

合 同

序 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后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材料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网址： 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买方）

乙方：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服务方）

为做好盱眙县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小写 992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具体以省厅文件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提交工作成果后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供齐全材料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成，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材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应为项目提供后续必要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 5、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六、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

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误期 1 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方执壹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200号）工作部署和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有关要求，高质高效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下统称“资产清查”）工作。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执行要求，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到2026年6月，健全符合实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路径，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的资产“一张图”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所有质量成果符合部省规定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三）工作内容

根据部、省工作通知，在县级范围内开展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包括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工作。同时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园林草等别更新相关技术规范，适时完成年度等别更新工作（具体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描述
1	实施方案编制	形成盱眙县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路线与方法，形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调查技术方法、工作流程、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等内容，编制《盱眙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实施方案》。
2	查清实物量	查清县级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描述
		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3	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4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5	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四）质量要求

- （1）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2）GB 35650 国家大比例尺底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3）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4) GB/T 9649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 (5) GB/T 11615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 (6) GB/T 13727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 (7) GB/T 1390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 (8)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9) GB/T 177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 (10)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 (11) GB/T 1850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 (12) GB/T 1850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13)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 (14)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15)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16)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 (17) GB/T 28406 农用地估价规程;
- (18)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19) GB/T 33186 陆地国界数据规范;
- (20) GB/T 3344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
- (21)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 (22) GB/T 3734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23) LY/T 1812 林地分类;
- (24) LY/T 195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 (25) LY/T 1956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26) LY/T 2407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 (27) LY/T 2735 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
- (28) LY/T 2893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29) LY/T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
- (30) TD/T 1009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
- (31) TD/T 1052 标定地价规程;
- (32)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33) T/CREVA 3101—2021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 (34) T/CREVA 3102—2021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 (35) T/CREVA 1101—2021 林地估价技术规范;
- (36) T/CREVA 1102—2021 草地估价技术规范。

(五) 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2.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 (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3. 图件成果

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 (1) 国家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2) 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3) 地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4)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